

102 年 11 月 8 日

新聞稿—監察院今彈劾彰化縣民政處長邱士平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會於 102 年 11 月 8 日上午審查並通過彰化縣政府民政處處長邱士平之彈劾案，全案將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之監察委員林鉅銀及吳豐山表示，彰化縣政府民政處長邱士平自 94 年間經彰化縣政府任用為該府農業局局長時起，即長期兼任○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，復自 98 年起，增加對該公司之投資持股，達該公司股本總額 60%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，違法事證明確。

彈劾案文指出，依司法解釋及相關權責機關之函釋，公務員不得充任民營公司董監事，否則即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有違；而倘原係經營商業之人，一旦任為有俸給之公務員，亦應停止其經營。經調查，該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為邱士平之家族事業，惟被彈劾人邱士平既出任公務員，即應依法主動辭卸公司董事職務，詎其仍於 95 年、98 年及 101 年間公司董監事任期屆滿重新改選時，續任董事，並均親簽董事願任同意書，供該公司憑以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。又被彈劾人曾於 96 年 9 月 11 日簽署「投資事業持股調查表」之切結，表示並無投資事業持股超過百分之十

情形，該調查表上亦清楚載明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暨第 24 條之條文規定，乃竟於 98 年 3 月間增加對○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，投資額達該公司股本總額（原為新台幣 800 萬元，後因增資而提高至 1,800 萬元）60%，遠遠超出公務員服務法所設之 10% 上限。核其所為，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有關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，以及投資事業持股不得超過百分之十的規定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，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，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，依法懲戒。